

##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永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吴永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621民初5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永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心支公司17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由被告吴永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